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667,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批准未撤銷)及在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發生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瘟疫、暴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c)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d)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所施加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發展；或

包 銷

- f) 由或就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營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本文件並無具體披露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j) 本集團整體及／或本集團具有重大業務運營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為永久)；或
- k) 任何董事被裁定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l)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m)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
- p) 本文件(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按規定發佈本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r)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任何風險變化或預期變化或成為現實；或
- s)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t)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及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本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收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按照其條款履行不切實際，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知悉：

- a) 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包 銷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事實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d)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e)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無論是否出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確定；或
- f) 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或須撤回其就任何本文件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本文件或申請表格(包括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或
- j)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擔的重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a)《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b)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或(c)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本文件已披露者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外，其不得亦將促使受其控制的相關註冊持有人不得：

- (a) 自本文件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前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文件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如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如其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包 銷

知悉任何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通過刊登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或股份的發行或遵照《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惟有關同意並無被不合理地拒絕或推遲)，其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交由託管機構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益和上文(a)或(b)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各情形而言，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亦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及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有關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以及興業國際信託的股份質押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附註(4))外或除非為遵照《上市規則》，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惟有關同意並無被不合理地拒絕或推遲)：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交由託管機構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

- 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本段(1)(i)或(1)(ii)中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本段(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皆不論本段(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上文(1)(i)、(1)(ii)或(1)(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令本公司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出售上述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ii)利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彼等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或(iii)進行本文件所述借股安排及承諾作出有關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動。

各控股股東特此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於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所附帶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獲派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上述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質押或抵押權益的性質；及
- (ii) 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所附帶權利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及作出公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就彼等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購買者購買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0月22日(含該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我們將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國際發售的適用佣金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國際包銷商支付一筆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提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

佣金及費用(包括酌情獎勵費用)總額，連同我們已付及應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保薦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8.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5.70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各項活動(詳述如下)，而該等活動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並以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

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對其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不同於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條文)。